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选择期开放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14天理财	
基金主代码	0034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等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2月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14天理财A	兴业14天理财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30	00343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本基金的选择期为2020年11月17日至2020年12月14日。自2020年12月4日起(含当日),投资人可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选择期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未赎回或未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统一转换为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2选择期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10月22日起至2020年11月15日17:00止。本次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可参见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1月17日在指定报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刊登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自2020年11月17日进入选择期,至2020年12月14日选择期结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自2020年12月4日起(含当日),投资人可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

选择期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未赎回或未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统一转换为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修订后的《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于2020年11月17日登载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并将于2020年12月15日起生效,《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同日起失效。

3 选择期申购业务

3.1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

3.1.1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首次申购B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已保有B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或累计认购金额。

3.1.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为0.01份。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为500万份。

3.1.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1.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及申购份额的计算

3.2.1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2.2申购份额的计算

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 元,计算公式:

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00 元 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 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2:某投资者在 T 日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则其可得到的 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1.00=50,000.00 份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实施转型后,将变更基金名称、运作方式、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及其他相关事项,提请投资人在选择期内谨慎做出申购或转换转入选择。

4.选择期转换业务

4.1转换业务的规则

4.1.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1.2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1.3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规定。

4.1.4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1.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1.6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4.1.7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4.1.8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1.9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4.1.10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4.1.11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2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4.2.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4.2.2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4.2.3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兴业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

假设N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M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5%=5.25元

转出金额=10,000×1.050-5.25=10,494.75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10,494.75×0.8%/(1+0.8%)-10,494.75×0.8%/(1+0.8%),0]=0元

转换费用=5.25+0=5.25元

转入份额=(10,494.75-0)/1.195=8782.22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82.22份。

4.3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4.3.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调整生效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

4.3.2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范围详见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3.3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5. 基金销售机构

本次业务调整仅针对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不含网上直销和微信系统)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 13、14 层

联系人:张聆枫

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6. 选择期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选择期开放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选择期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进行查询。

(2)选择期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未赎回或未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统一转换为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5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7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A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547	002923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0	2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12月7日起对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限额设置为:本基金A/C类份额合计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不超过200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2000万元,对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2000万元以上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此次限购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调整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3)自2020年12月22日起本基金的申购限额恢复为:本基金A/C类份额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单一份额的金额单笔或累计应不超过100万元(含本数),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稳康三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24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1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8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16,638,156.3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2月7日
除息日	2020年12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2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0年12月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0年12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2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稳泰6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7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1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1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3,781,276.8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2月7日
除息日	2020年12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2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0年12月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0年12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2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0-096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广州浪奇”)于2020年12月2日收到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0)赣国仲字第095号《仲裁通知书》及林旺钊作为申请人提出的《仲裁申请书》,获悉林旺钊就与本公司发生的合同纠纷向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已受理该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林旺钊

被申请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纠纷的起因

依据林旺钊向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提交的《仲裁申请书》,本次纠纷的起因如下:

2019年8月29日,申请人与资产管理人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公司”)、资产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就命名为“博时资本旺钊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9号资管计划”)的货币投资,签订了由博时公司提供的格式合同《博时资本旺钊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在博时公司率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广州浪奇达成一致意见并确定“申请人收到广州浪奇以《声明函》形式作出对申请人的投资按期兑付的承诺保证”的条件下,申请人最终决定实际参与广州浪奇的非银行类实体贸易债权融资的投资活动;同时,三方还就程序机制达成一致意见,即:由博时公司与广州浪奇对每一期所涉实体贸易债权及融资金额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把关,在广州浪奇与博时公司核定当期融资需投资的资金数额后,由博时公司将该资金数额预先通知申请人集合资金,最终在广州浪奇以《声明函》形式作出承诺保证获申请人接受后履行完成投资交易。

依《声明函》达成的合意,申请人先后分六期转账共368,430,000.00元至广州浪奇确认的资管计划专用账号实际履行投资。后续申请人先后收到被申请人与博时公司通过资管计划账户转来的系列款项共157,644,870.75元。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能按约定归还投资本金及投资经营收益,构成违约,因而提起本次仲裁。

根据公司初步自查,公司曾于2019年10月至2020年2月期间将对南通福鑫化工有限公司、如东泰邦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9号资管计划,林旺钊为9号资管计划的单一出资人。

(三)仲裁请求

1.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投资款259,680,760元并支付违约金至实际偿清款项之日止。(违约金以259,680,760元为基数,自2020年10月16日起按每日0.5%计至被申请人全部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0年11月18日止为44,145,729.2元)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被申请人违约而导致申请人采取法律手段维权产生的律师费人民币2,236,523.9元。

3.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及相应支出的担保费、保全费等申请人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全部费用。

二、裁决情况

本案已被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广州丰盈安与广州浪奇企业借贷纠纷	广州丰盈安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12,372.10	收到法院寄送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尚未开庭审理	无
广东耀达保理与广州浪奇、深圳合正荣实业借款合同纠纷	广东耀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	816	收到法院寄送的传票、应诉通知书、关于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	尚未开庭审理	无
文投保理与广州浪奇、深圳合正荣票据纠纷	文投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	2,484	收到法院寄送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尚未开庭审理	无
文投保理与广州浪奇、深圳潼洲实业票据纠纷	文投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深圳市潼洲实业有限公司	471	收到法院寄送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尚未开庭审理	无
清远领展与广东奇化、王志刚、傅勇国、广州浪奇企业借贷纠纷	清远市领展装修装饰有限公司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王志刚、傅勇国、广州浪奇	2,235.12	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	尚未开庭审理	无
博时资本与广州浪奇、南通福鑫化工有限公司、如东泰邦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南通福鑫化工有限公司、如东泰邦化工有限公司	11,457.93	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	尚未开庭审理	无

注:

1、广州丰盈安与本公司企业借贷纠纷案:依据广州丰盈安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2018年7月13日,原被告双方签署《借款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提供借款2亿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7月16日至2018年8月15日。2018年7月13日,原被告双方签订《(借款合同)之补充合同一》,约定为推进原被告双方签订《借款合同》的履行,被告同意向原告支付财务顾问费3,220,000元。2018年7月16日,被告出具《借款收据》,确定已收到原告出借的款项2亿元。

2018年8月15日、9月15日及10月15日,原被告双方分别签订《(借款合同)之补充合同二》、《(借款合同)之补充合同三》及《(借款合同)之补充合同四》,延长原合同借款期限,并调整财务顾问费用。原被告双方最终于《(借款合同)之补充合同四》约定将原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共计2亿元的借款期限统一延长至2018年11月15日,同时将原合同财务顾问费用增加至13,491,000元。

原告认为,由于被告目前尚未按约定全部还本付息,被告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因此原告提起本次诉讼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并按照年利率24%或者LPR的四倍主张利息及违约金,合计123,720,970元。同时要求被告支付原告因本案而产生的律师费。

2、上表中清远领展与广东奇化、王志刚、傅勇国、广州浪奇企业借贷纠纷案以及博时资本与广州浪奇、南通福鑫化工有限公司、如东泰邦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由于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故该案件为公司近日结合企查查等网站信息以及查询粤公正微信小程序所知悉。

3.公司目前已披露的部分诉讼(仲裁)案件的背景或涉及违法犯罪情形。公安机关、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涉嫌刑事犯罪、违法违纪的有关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相关调查工作,根据该仲裁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本次仲裁案件最终裁决结果可能会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造成一定影响。因上述案件的审理与判决,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及罚息等情况,将可能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加剧公司面临的资金紧张状况,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积极应诉的同时,正在与有关各方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努力达成和解方案,争取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同时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保证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缓解资金压力。

五、备查文件

诉讼、仲裁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0-097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州总部天河区车陂地块交储补偿款(部分第四期及奖励金)暨相关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浪奇”)于2020年12月2日收到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下称“广州土发中心”)支付的部分第四期收储补偿款及奖励金合计640,390,440.50元。

根据广州土发中心近日向公司出具的《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关于支付浪奇公司车陂地块收储补偿款事项的复函》,广州土发中心已与公司签订《土地移交确认书》,现具备支付第四期收储补偿款和提前交地奖励的条件,本次广州土发中心需支付款项合计为人民币1,054,359,728.59元(已扣减暂估的管线迁移费用、土壤污染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费用合计239,522,420.00元),鉴于近期广州土发中心收到多家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划扣及冻结公司收储补偿款,广州土发中心将按照法院要求暂扣相关执行款合计人民币255,381,789.15元,实际将支付公司金额为人民币798,977,939.44元。截至目前尚未支付金额为158,587,498.94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土地交储的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10日,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广州总部天河区车陂地块交储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广州土发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公司地块)》(以下简称“《收储协议》”),按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的补偿金额21.56亿元,依法交储总面积为119,761.21平方米的土地,如在签署《收储协议》12个月内按要求交付土地,公司将另外获得4.31亿元作为奖励。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广州总部天河区车陂地块交储的议案》,并于同日与广州土发中心正式签署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1日、12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30日、2020年1月16日、2月14日、8月12日、9月24日收到广州土发中心支付的土地补偿款11,800.00万元、21,300.00万元、10,029.60万元、43,129.60万元、43,129.60万元,已收齐广州土发中心支付的首期、二期、三期土地补偿款合计1,293,888,136.80元。且截止目前,公司已达到《收储协议》中约定的土地移交条件并已于10月29日取得广州土发中心《土地移交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7日、2月15日、8月13日、9月25日、11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暂扣执行款相关情况

经广州土发中心研究认定,广州土发中心已与公司签订《土地移交确认书》,现具备支付第四期收储补偿款和提前交地奖励的条件,本次广州土发中心需支付款项合计为人民币1,054,359,728.59元(已扣减暂估的管线迁移费用、土壤污染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费用合计239,522,420.00元)。鉴于近期广州土发中心收到多家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划扣及冻结公司收储补偿款,广州土发中心将按照法院要求暂扣相关执行款合计人民币255,381,789.15元,其中:

1、拟直接支付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通中院”)人民币133,480,613.56元,涉及公司与江苏保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华公司”)、江苏中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相关案件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等相关公告;

2、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要求冻结补偿款70,000,000元,涉及公司与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经销合同纠纷,相关案件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5日披露的《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等相关进展公告;

3、按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河区法院”)要求冻结补偿款51,901,175.59元,涉及文投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的票据纠纷;文投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深圳市潼洲实业有限公司的票据纠纷;清远市领展装修装饰有限公司与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王志刚、傅勇国、公司的企业借贷纠纷。相关案件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除前述暂扣款项外,本期实际应支付公司金额为人民币798,977,939.44元。

三、土地交储事项相关进展

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日收到广州土发中心关于收储暂估的管线迁移费用、土壤污染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费用以及暂扣相关执行款后支付的部分第四期收储补偿款及奖励金合计640,390,440.50元,余下158,587,498.94元尚未支付。

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广州土发中心支付的前三期土地补偿款和部分第四期土地补偿款及奖励金共计1,934,278,577.3元。

由于公司在中信银行账号为81**********5073的一般结算户账户前期已被申请冻结,因此本次该账户收到的252,240,769.44元补偿款项资金因转入受冻结账户而处于受限状态。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公司初步核查,该账户主要因为公司与中冶公司、保华公司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以及公司与广州丰盈安投资有限公司之企业借贷纠纷案而被相关法院申请冻结。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由于中冶公司、保华公司使用本公司开出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质押贷款,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公司记录于应付票据会计科目,若广州土发中心直接支付南通中院人民币133,480,613.56元,公司将同时减记原应付票据科目及对广州土发中心的其他应收款项;同时由于本公司对中冶公司、保华公司存在应收账款,本次广州土发中心直接支付南通中院,证实中冶公司、保华公司的还款能力不足,前期本公司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已于三季度对上述两家公司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上述减值